

中小企业声明函((工程、服务)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吉木乃县恰勒什海乡人民政府 的 恰勒什海乡阿克木尔扎村农田水利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恰勒什海乡阿克木尔扎村农田水利设施维护项目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新疆汇丰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39 人, 营业收入为 12417.3023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37.497878 万元, 属于: 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新疆汇丰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9日



王开旭